

夫妻一方创业对幸福感影响的性别差异

——基于社会规范的解释

汪圣国 杜素珍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自雇型创业作为一种特殊的劳动力市场参与方式,是个人实现就业与职业发展的重要渠道,对个人、家庭以及社会的福利状况都具有重要影响。基于 CGSS (2010—2013)数据,本文实证考察了家庭中丈夫或妻子从事自雇型创业对双方幸福感的影响。研究发现,丈夫进行自雇型创业降低了自身的幸福感,但显著增加了妻子的幸福感,与之相反的是,妻子进行自雇型创业有助于提升自己的幸福感,但会显著降低丈夫的幸福感。进一步的分析表明,“男主外、女主内”“妻子收入不应该超过丈夫”的传统社会规范是导致配偶幸福感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妻子创业使得这种社会规范更容易被违背。此外,本文还发现,在市场化程度高、制度环境好的地区,人们受性别认同规范的影响较小,妻子创业对丈夫幸福感的负面影响不复存在。本文的研究从创业幸福感的角度表明,要想激发人们尤其是女性的创业活力并培育企业家精神,消除非制度性的传统封建观念影响显得至关重要。

关键词: 创业 幸福感 社会规范 性别认同

中图分类号:F241.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5766(2019)12—0073—15

一、引言

金融危机后,我国经济增速下滑,大量就业岗位流失,为推动创业带动就业,提振经济活力,国家提出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口号。自2015年以来,我国掀起了一股创业热潮。来自国家发改委的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新登记企业607.4万户,比上年增长9.9%,日均新登记企业1.66万户^①。从图1可以发现,新登记企业数量连续五年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2017年的《意见》^②中更是进一步强调,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正是由于创业的重要作用与意义,学者们越来越多地开始关注创业的决定因素(阮荣平等,2014)^[1],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既有文献关注的主要是影响个体创业的某一特定方面,比如个人特质或外部市场环境对创业选择的影响,并不能深入解释人们为什么最终会选择创业。

收稿日期:2019-03-01

作者简介:汪圣国,男,博士研究生,研究领域是公共经济与公司财务,电子邮箱:csuwsq2011@163.com;杜素珍,女,博士研究生,研究领域是社会保障与劳动就业,电子邮箱:adudsz@163.com。通讯作者:汪圣国。

①参见网站:http://gjss.ndrc.gov.cn/gjsgz/201802/t20180212_877388.html。

②《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方便起见,本文简称为《意见》。

Block 和 Koellinger(2009)^[2]认为,理解人们进行创业活动的动机是很重要的。就微观层面而言,个体选择的原则在于实现效用最大化,而个体的幸福感正是用效用来衡量的,效用越大,幸福程度越高(倪鹏飞等,2012)^[3]。此外,即便是在宏观层面,经济增长与政府政策的最终目的都在于提高国民福利,而主观幸福感则是衡量国民福利水平的一个理想指标(何立新和潘春阳,2011^[4];陈刚和李树,2013^[5])。事实上,Cooper 和 Artz(1995)^[6]很早就指出,整体满意度或幸福感是企业家成功与否的基本度量。因此,将创业作为解释变量,基于幸福感的视角考察创业对个体、家庭乃至社会幸福感的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有助于深入理解人们的创业动机和评价创业活动所产生的福利影响。

从个人和家庭的角度来看,以个体工商户为代表的自雇型创业尤为值得关注。李克强总理在2016年会见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代表时指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不仅支撑了就业的半壁江山,是就业的最大容纳器之一,而且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方面提供了有效供给;个体工商户“是经济活力的重要源泉,是满足市场需求的重要供应力量”^①。然而,既有文献对自雇型创业的讨论较少,关于自雇型创业对人们幸福感影响的研究更是匮乏,这为本文研究提供了机会。基于此,本文拟以家庭为单位,实证考察自雇型创业对人们幸福感的影响。具体地,本文旨在通过研究回答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家庭中丈夫或妻子创业是否会对其自身的幸福感产生影响;二是家庭中丈夫创业对妻子幸福感的影响与妻子创业对丈夫幸福感的影响是否有所不同^②;三是如果丈夫创业与妻子创业对彼此幸福感的影响存在区别,应该如何解释这种差异产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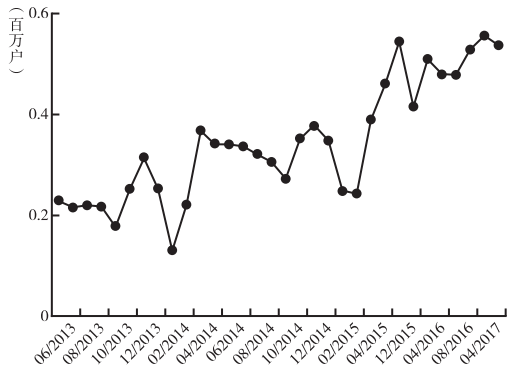


图1 新登记企业数

资料来源:CEIC 全球经济数据库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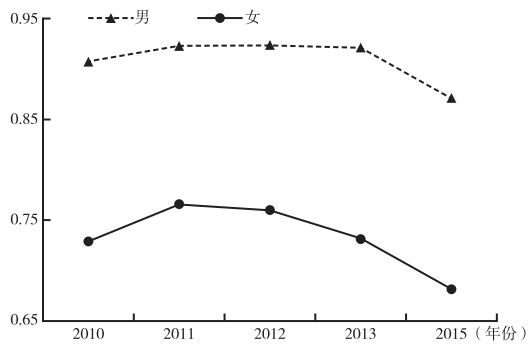


图2 2010—2015年的劳动参与率

和已有的文献相比,本文的创新或不同之处在于:首先,国外关于创业与幸福感的研究主要是基于其制度文化背景,其结论是否适用于我国尚待检验,而国内还鲜有文献对这一话题进行探讨,本文则补充和丰富了既有文献,扩展了关于创业的研究;其次,本文以家庭中夫妻双方的自雇型创业为对象,考察了丈夫创业对妻子幸福感影响与妻子创业对丈夫幸福感影响之间的差异,并就可能的机制进行了详细验证,这有助于理解个体尤其是女性的创业现状与创业动机;最后,随着国家二胎政策的放开,女性回归家庭的趋势也将越来越凸显,若要进一步发挥女性企业家精神,消除非制度性的传统封建观念的影响显得至关重要,本文的研究也为促进性别平等、鼓励创业政策的制定提供了理论支撑。

① 参见网站:<http://www.zjscdb.com/detail.php?newsid=186716>。

② 图2展示了2010—2015年我国劳动力市场上男性和女性的参与状况,可以发现,女性的劳动参与率始终低于男性。事实上,如果从创业的角度来看,这种性别差异更加明显(刘鹏程等,2013)^[7]。因此,区分男性和女性探讨创业幸福感问题显得十分必要。劳动力参与率数据为本文根据2010—2015年的CGSS数据计算所得,其中,2014CGSS年的数据目前尚未对外公开。

二、文献述评

自1974年Easterlin提出“收入—幸福感悖论”^①以来,经济学家开始表现出对幸福感研究的兴趣(鲁元平和王韬,2010)^[8]。Brockmann和Delhey(2010)^[9]甚至认为,如果把幸福感的高低作为衡量个体效用的黄金标准,那么关于幸福学的研究将具有革命性的潜力。在创业方面,国外的研究较早地将创业活动与幸福感联系起来,而且主要关注的是自我雇佣型创业与幸福感之间的关系。Blanchflower和Oswald(1998)^[10]发现,相比于领取工资的受雇者,自我雇佣的创业者表现出更高的工作和生活幸福感,而这主要是因为创业者能享受更感兴趣以及更自由的工作(Benz和Frey,2008)^[11]。不过,关于创业能否带来更高的生活幸福感,学者们的观点并不一致。Andersson(2008)^[12]认为,由于创业需要更长时间的工作、更少的闲暇和更多的责任等,这可能会导致创业者存在心理健康问题。Binder和Coad(2013)^[13]则发现,自我雇佣对提升个体的幸福感并无显著影响。

遗憾的是,国内的有关文献还比较缺乏,仅有的相关研究中,王海成和郭敏(2015)^[14]考察了就业对幸福感的影响,基于2006年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他们发现非正规就业显著降低了劳动者的主观幸福感,而非正规就业市场上严重的性别歧视使得女性劳动者的幸福感损失更大。卿石松和郑加梅(2016)^[15]则利用2003—2010年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研究了就业质量对幸福感的影响,发现工作是人们获取幸福感的重要来源,高质量就业能有效提升幸福感。

可以发现,上述文献在考察创业或就业对幸福感的影响时,主要是从总体样本的角度展开分析,讨论受访者自身所受到的影响,较少关注性别之间的差异,尤其是家庭内部丈夫和妻子之间的差异,并忽略了创业活动对受访者周围人带来的外部性。一方面,作为一种特殊的劳动力参与方式,创业活动不仅要求创业者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同时还需要承受较高的失败风险,据Carree和Verheul(2012)^[16]统计,创业的失败率在最初的五年里甚至能达到60%。然而,由于女性需要同时兼顾事业和家庭,可能使得在时间和精力分配上,女性并不如男性那么充裕。同时,男企业家也比女企业家更加敢于承担风险(李兰等,2017)^[17]。另一方面,受“男主外,女主内”“妻子收入不应该比丈夫高”等观念的影响,已婚女性往往会选择退出劳动力市场或者选择从事低于自己潜在收入的工作,以防止违背观念挑战婚姻生活的稳定性(续继和黄娅娜,2018)^[18]。因此,不论是就业还是创业,这种性别上的差异都可能会导致男性与女性、丈夫与妻子之间的幸福感存在差别。而通过实证分析揭示这种性别差异的存在性,不仅有利于理解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分工现象,还有利于认知当下的性别不平等现状。

进一步地,如何从机理上深入理解和解释创业对幸福感影响的这种性别差异呢?综合上述文献和既有的研究来看,本文认为社会规范(风俗习惯、道德规范与社团章程等)在其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影响。不同于正式制度的强制性,社会规范是一种隐形的约定俗成的行为准则。郑馨和周先波(2018)^[19]认为,作为人们有意识遵从的价值标准和行为准则,社会规范不可避免地影响着人们的经济行为。具体到家庭内部,由于我国长期受封建时代儒家礼教文化的影响,“男主外,女主内”“丈夫收入应多于妻子”的性别认同观念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深刻影响着家庭中的劳动分工和效用水平。比如,Chuang和Lee(2003)^[20]发现,当丈夫对妻子持有工作抱有不满意的态度时,妻子将缺乏从事工作的动力;费涓洪(2004)^[21]发现,女性创业打破了传统的性别角色以及夫妻关系,加剧了丈夫对妻子的不满,这对家庭婚姻生活的稳定性造成了威胁;Booth和Ours(2009)^[22]的研究则表明,对于已经工作的女性而言,受性别认同的影响,从事兼职工作的女性比从事全职工作的女性更加幸福;使用自评幸福感作为主观福利的度量,Chang(2011)^[23]还发现,性别认同与幸福感显著正相关,当个体的行动符合性别角色时会增加其幸福感。

① 即“Easterlin悖论”,指国家的经济水平持续发展时,国民的幸福感却没有随之持续上升。

三、数据与变量

1. 数据来源与样本选取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项目(CGSS)。该项目最早始于2003年,比较系统地收集了关于社会、社区、家庭以及个人等层次的信息,在创业或者幸福感的相关研究中被众多学者所采用。具体而言,本文使用CGSS2010—2013作为初始研究样本^①,由于该数据集并非追踪调查,因而本文得到的是4年的混合横截面数据。之所以采用该期间的数据,一是这4年的数据采用的是同一种抽样方案,而且时间较新,能够较好地反映当下的经济社会特征;二是本文关注的问题在这4年的调查中具有较好的延续性,能够获取相应的指标,有利于增加样本量。

为了保证数据的可靠性,本文根据研究的需要对原始数据进行了如下处理:(1)由于本文重点关注的是家庭内部夫妻双方的自雇型创业,因而只保留了22岁及以上的男性和20岁及以上的女性样本^②,并进一步剔除了在读样本以及未婚样本;(2)仅保留当前有工作且从事非农工作的样本;(3)既有文献在度量性别认同这一社会规范时采用的主要是妻子的相对收入比,而当丈夫和妻子同时处于创业状态时,很有可能属于夫妻共同创业,从而两者的收入容易混淆或难以有效区分,使得他们在受访时回答相同的收入,导致妻子的相对收入比在0.5处出现异常。因此,本文剔除了夫妻双方都创业的样本;(4)由于处于西藏地区的样本过少,本文也剔除了该部分样本。

2. 关键变量定义

(1)幸福感。CGSS问卷中,关于幸福感的问题为:“总的来说,您认为您的生活是否幸福”,回答的选项从很不幸福到完全幸福共5个层级(如表1所示)。本文将比较幸福和完全幸福定义为幸福,对应变量取值为1,反之则定义为不幸福,对应变量取值为0,此时被解释变量为受访者幸福与否的二值变量。图3为样本的年度幸福感柱状图,可以发现,总体来看,男性和女性的幸福感比例都在75%以上,而且女性的幸福感比例在大多数年份里比男性更高。不过,人们的幸福感在2011—2013年间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由于CGSS2015中也有关于幸福感与创业的相关信息,本文还进一步统计了2015年的幸福感比例,此时不论男性还是女性的幸福感都有了大幅提升。

表1 幸福感、创业与性别认同观念的定义

类别	问卷问题	问卷选项	变量定义
幸福感	总的来说,您认为您的生活是否幸福?	1. 很不幸福;2. 比较不幸福;3. 居于幸福与不幸福之间;4. 比较幸福;5. 完全幸福	当回答为4和5时,定义为幸福,对应变量取值为1,反之则为0
创业	下列情形中,哪一种更符合您目前的工作状况?	1. 自己是老板(或者是合伙人);2. 个体工商户;3. 受雇于他人(有固定雇主);4. 劳务工/劳务派遣人员;5. 零工、散工(无固定雇主的受雇者);6. 在自己家的生意/企业中帮忙/工作,领工资;7. 在自己家的生意/企业中帮忙/工作,不领工资;8. 自由职业者;9. 其他	当回答为2时,定义为自雇型创业,对应变量取值为1,反之则为0

① 尽管CGSS的最新数据已经公开至2015年,但2014年的数据并未对外发布,且2015年的问卷中城市编码规则有所变化,难以和2010—2013年相匹配,因而正文中并没有使用2015年的数据进行分析。事实上,在不需要匹配城市的部分回归中,加入CGSS2015年的数据后回归结果依然稳健。

② 尽管政策规定的男女退休年龄分别为60与55周岁,但样本统计发现,有一定比例的受访者在达到退休年龄后仍在工作或创业。另外,延迟退休在我国已经提上了议事日程,辽宁省在2018年更是出台政府文件支持老年人才自主创业。因此,本文并未对受访者的年龄上限进行限制。为保证结果的可靠性,本文还重新将男性和女性的年龄分别界定为22~60以及20~55岁进行了稳健性检验,回归结论并未发生改变。

续表 1

类别	问卷问题	问卷选项	变量定义
性别认同	您是否同意以下说法: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	1. 完全不同意;2. 比较不同意;3. 无所谓同意不同意;4. 比较同意;5. 完全同意	当回答为 4 和 5 时,定义认同该观念,对应变量取值为 1,反之为 0

资料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库

(2)创业。本文根据受访者在调查时点的工作状况来定义创业,关于个体工作状况的问题见表 1。阮荣平等(2014)^[1]、陈刚(2015)^[24]使用该数据时将“自己是老板(或者是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均定义为创业,其他则定义为非创业。考虑到本文重点关注的是家庭内部丈夫以及妻子的创业状况,以个体工商户为代表的自雇型创业更加普遍,因此,数据处理过程中剔除了“自己是老板(或者是合伙人)”的回答,并将回答为 2(个体工商户)的受访者定义为创业者^①,对应的变量取值为 1,反之为 0,此时核心解释变量为个体是否创业的二值变量。图 4 展示了样本的年度创业情况,本文同样统计了 CGSS2015 的创业比例。可以发现,总体来看,受访者中从事自雇型创业的比例并不高,均低于 15%,且女性的创业比例普遍低于男性,两者之间的差距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并没有呈现出缩小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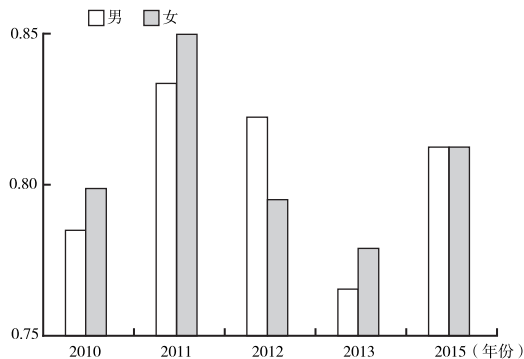


图 3 幸福感

资料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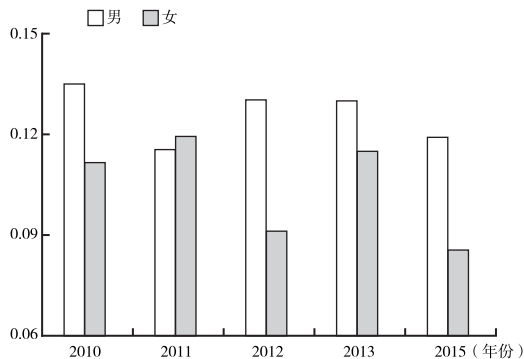


图 4 创业

(3)性别认同规范。社会规范是一种隐形的约定俗成的行为准则,其鲜明的社会制约性不可避免地影响着人们的经济行为,其中,性别认同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对家庭中夫妻双方的劳务分工以及幸福感状况都会产生影响。由于性别认同强调“妻子收入不应该超过丈夫”,因此本文可以通过对妻子的相对收入进行分析,以判断是否真的存在因性别认同导致的收入扭曲。妻子相对收入的定义为:妻子收入占家庭收入(夫妻双方收入之和)的比值,该比值越大,说明妻子的相对收入越高,从而性别认同的影响力越小。

基于 CGSS 数据,本文分别用丈夫和妻子的全年总收入来衡量其收入,并由此计算妻子的相对收入。图 5 展示了妻子相对收入的概率密度分布^②,以相对收入等于 0.5 为界的两端实线是通过使用局部加权回归散点平滑法估计所得到的平滑曲线。可以发现,当妻子的收入开始超过丈夫时,其相对收入在 0.5 处存在明显的断点,概率密度显著下降。应当注意的是,如果相对收入在 0.5 处

① 事实上,受访者自己是老板的比例不足 3%,而配偶群体中是老板的比例更是低于 1%。参考陈刚(2015)的做法,本文也将“自由职业者”视为创业者进行了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并未发生明显改变。

② 2010—2013 年期间的每一年,妻子相对收入的概率密度分布图均呈现出明显的断点,囿于篇幅,这里只呈现了囊括所有年份的总体分布图。

异常偏高,可能会对结果产生影响。对于自雇型创业,如果丈夫和妻子同时处于创业状态,极有可能属于夫妻共同创业,从而两者的收入难以区分或者在受访时汇报相同的收入,导致妻子的相对收入等于0.5,这也是本文剔除夫妻双方同时创业样本的原因之一。从理论上来说,男女之间相对能力是连续分布的,如果男女双方都不赞成“男人赚钱应比女人多”,相对收入的分布应该是连续的,即使女性的平均收入要低于男性,相对收入的分布会右偏而不是存在断点(张正东,201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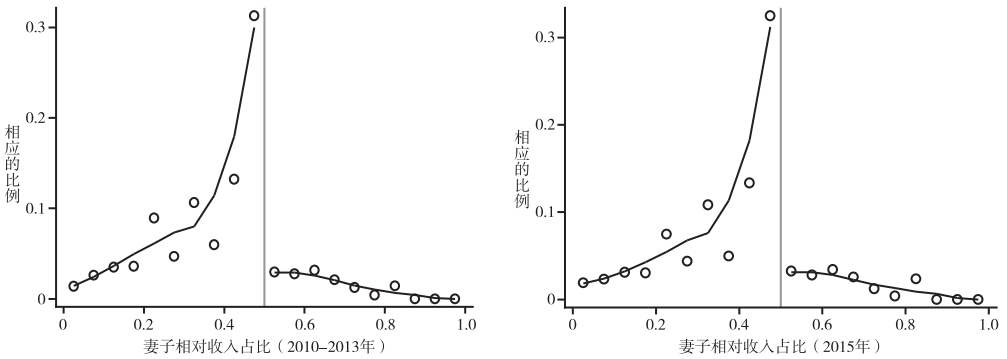


图5 妻子的相对收入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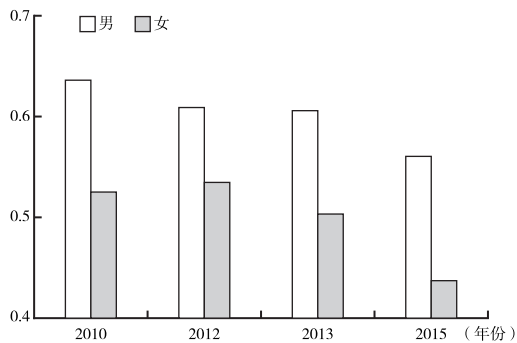


图6 赞同“男主外、女主内”的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库

另一方面,我国“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观念根深蒂固,在封建时代“三从四德”的儒家礼教文化影响下,“内外有别,男尊女卑”观念盛行了几千年(续继和黄娅娜,2018)^[18],Ye和Zhao(2018)^[26]则直接以是否认同“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观念的虚拟变量代理性别认同进行了回归分析。参考其做法,若受访者比较同意和完全同意该观点,本文将其定义为具有性别认同观念,对应的变量取值为1,反之对应的变量取值为0。图6展示了认同该观念的人数比例的年度分布。可以发现,和妻子相对收入分布的结果类似,性别认同观念在我国确实比较严重,尽管2010年以来其占比正在逐渐降低,但是各年份的比例都高于40%。不过,从性别差异的角度来看,男性更加提倡“男主外、女主内”,其比例均在55%以上,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女性对该观念的认同感正在减弱。因此,本文认为,性别认同现象在我国确实存在,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略有弱化,但破除封建传统观念、倡导现代社会规范仍然显得十分必要。

(4)妻子潜在收入超过丈夫收入的可能性。参考Bertrand等(2015)^[27]、续继和黄娅娜(2018)^[18]的做法,本文依据妻子的实际收入以及其他人口统计特征构造妻子的潜在收入,并由此计算其潜在收入超过丈夫收入的可能性。具体来说,首先根据妻子的年龄、受教育程度、户籍以及所处地区定义其所处的群组,然后根据妻子所处群组的收入分布构造妻子的潜在收入。计算方法如模型(1)所示:

$$Prowife_i = \frac{1}{19} \sum_{p=5}^{95} 1 | (wifepotential_p^i > husband_i) \quad (1)$$

其中, $Prowife$ 表示妻子潜在收入超过丈夫的可能性, 为 19 个示性函数的平均值。 p 表示分位数, 从 5、10、15 一直取值到 95; q 表示所处的群组; $wifepotential$ 为妻子的潜在收入分布。 $husband$ 为丈夫的实际收入, 当 $wifepotential_p^i > husband_i$ 时, 示性函数取值为 1, 反之为 0。此时 $Prowife$ 为介于 0 与 1 之间的连续变量, 变量值越大, 说明妻子潜在收入超过丈夫的可能性越高。

表 2 为妻子的人口统计特征以及妻子潜在收入超过丈夫的可能性的描述性统计。从表 2 中可以看出, 女性的平均年龄为 41 岁, 受教育年限仅为 10 年。对于户籍, 本文将农业户口定义为 1, 非农业户口定义为 0, 女性中非农业户籍占比为 60.7%。此外, 根据模型(1) 计算出来的妻子潜在收入超过丈夫的平均可能性为 25%, 这一较低的概率意味着, 即便是克服了指标的内生性, 妻子收入普遍低于丈夫收入的现实以及“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认同观念在我国仍然比较严重。

表 2 妻子人口统计特征变量和潜在收入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群组划分标准
年龄	41.038	20	82	共 5 组: 28 岁以下、28 ~ 37 岁、38 ~ 46 岁、47 ~ 55 岁、56 岁以上
受教育程度	10.424	0	19	共 4 组: 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
户籍	0.393	0	1	共 2 组: 农村户籍、非农村户籍
所处地区	1.682	1	3	共 3 组: 东部、中部、西部
妻子潜在收入超过丈夫的可能性	0.249	0	1	—

资料来源: 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库

四、回归分析

1. 基准回归

为了考察自雇型创业对幸福感的影响, 本文建立了如下 Probit 模型:

$$probit(happiness_{it} = 1) = G(\alpha_0 + \alpha_1 chuangye_{it} + X'Y + \nu_i + \delta_i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happiness_{it}$ 为受访者 i 在第 t 年的幸福感状况, $chuangye_{it}$ 表示受访者 i 在第 t 年是否创业。 X 为控制变量向量, 参考鲁元平和王韬(2010)^[10] 以及 Knight 等(2009)^[28], 具体包括受访者的年龄及其平方项、性别、受教育年限、是否是党员、宗教信仰、户籍、健康状况和家庭总收入^①。除此之外, 本文还进一步控制了调查年份的固定效应 ν_i 和省份固定效应 δ_i 。 ε_{it} 为随机扰动项。

表 3 列示的是创业对幸福感影响的边际估计结果。由第 1 列可知, 总体来看, 个体进行自雇型创业对其自身的幸福感并没有显著影响。值得谨慎的是, 该结论可能并不准确, 内生性的存在会使得估计结果出现偏误。一方面, 尽管本文已经控制了较多影响幸福感的个体特质, 但仍然可能遗漏了某些同时会对创业与幸福感产生影响的重要变量; 另一方面, 幸福状态也可能会反过来影响就业与创业决策, 比如李树和陈刚(2015)^[29] 研究了幸福感的就业效应, 便发现幸福感更高的人由于具有积极健康的心态, 从而拥有更高的就业概率。因此, 借鉴文献中的常用做法, 本文采用同一城市以及同一收入水平条件下, 其他人的平均创业水平作为受访者是否创业的工具变量^②, 对模型(2) 进行工具变量回归来克服内生性问题。首先, 人们一般会受到相同状况群体行为的影响, 而且同一城市其他人创业的比例越高, 表明该城市可能越适合创业, 从而影响到受访者的创业决策; 其次, 其他人是

① 限于篇幅, 正文中并未汇报控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备案。

② 根据样本收入的统计分布, 本文将家庭收入以 20% 为单位划分为五等份。

否创业是受访者所不能控制的,城市层面其他人的创业也与受访者的幸福感不直接相关。因此,本文认为该工具变量是合适的。表3第2列为两阶段工具变量估计,其中,未报告的一阶段回归中工具变量显著为正。可以发现,此时创业的回归系数仍然不具备统计显著性,说明总体来看,进行自雇型创业对幸福感并无明显的提升作用。这一发现明显有别于国外既有文献的结论,即自雇型创业能够促进幸福感。本文认为该结果比较符合中国现实,中国人强调成家立业,而自雇型创业往往属于被动就业,是没有更好就业机会下的选择,难以带来生活福利的大幅改善。不过,如前文所述,由于创业活动在不同性别间具有较大差别,创业对幸福感的影响可能具有很强的性别异质性,因而只看全样本回归则容易掩盖这种差异,得到误导性或者片面的结论。

表3 自雇型创业对夫妻双方幸福感的影响:基准结果

变量	全样本	工具变量	自己的幸福感		自己的幸福感		配偶的幸福感	
创业	-0.003 (0.013)	-0.992 (1.444)						
丈夫创业			-2.261*** (0.726)		-2.421*** (0.522)		3.130*** (0.705)	
妻子创业				3.961*** (0.421)		5.190** (2.635)		-3.253*** (0.800)
观测值	8853	8853	5395	3430	5179	3228	3024	301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显著;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均调整为了边际效应;括号内是稳健标准误;第1列全样本回归的伪R²为0.081

资料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库

在表3的第3列和第4列,本文进一步区分性别,即区分丈夫和妻子分别考察创业对其自身幸福感的影响,工具变量估计结果表明,丈夫创业显著降低了自身的幸福感,而妻子创业则能显著增进其幸福感。由于本文只关注自雇型创业,因而该结果仍然比较符合直觉。一般来说,男性比较偏好风险,更愿意追求自我发展式的机会型创业,并不偏好自雇型创业。相较而言,女性从事自雇型创业不仅更容易得到社会的认可与鼓励,从中实现经济独立,而且其灵活的工作时间也可以让她们同时兼顾到家庭,从而女性更容易获得满足感。在上文中提到,本文已经剔除了夫妻双方均创业的样本,但为了更清晰地界定创业对幸福感影响的性别差异,在表3的第5列,本研究进一步删除了丈夫不创业但妻子创业的样本,这样在有效数据里,仅保留了夫妻双方中只有丈夫创业以及夫妻双方均不创业的样本,从而使回归结果更具有对比性。结果表明丈夫创业确实降低了自己的幸福感。同理,在第6列,本文删除了妻子不创业但丈夫创业的样本。可以发现,回归结果并没有发生变化。

考虑到丈夫与妻子的工作不仅会影响到自己的满意度,也可能对配偶的效用产生影响,因此,本文接下来在表3的最后2列又考察了丈夫或妻子创业对其配偶幸福感的影响,得到了有意思的发现:配偶的幸福感确实会受到受访者自雇型创业的影响,丈夫创业显著提升了妻子的幸福感,不同的是,妻子创业则显著降低了丈夫的幸福感^①。

① 表3的结果表明,不论是妻子创业还是丈夫自己创业,丈夫的幸福感都会降低。从丈夫的幸福感出发,家庭中夫妻双方都放弃创业似乎才是理性选择。该推论显然和现实情况不符。事实上,后文的分析发现,正是由于传统性别认同观念的存在,才使得妻子创业损害了丈夫的幸福感,这也反映出促进性别平等对于激发人们创业活力的重要性。

2. 配偶幸福感差异的解释

如何解释丈夫或妻子创业对其配偶幸福感的这种完全相反的影响呢?在上文中,本文对既有文献进行了梳理,发现性别认同这一特殊的社会规范可能是导致配偶的幸福感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此,本文接下来对其进行详细的验证。

Chang(2011)^[23]发现,性别认同与幸福感显著正相关,当个体的行动符合其性别角色时会增加其幸福感。也就是说,违背性别认同将会导致幸福感的降低。在表4的前2列,本文以妻子的相对收入作为被解释变量,考察了自雇型创业对妻子相对收入的影响。可以发现,丈夫创业会使得妻子的相对收入显著下降,而妻子创业则会使其相对收入显著增加。为了深入考察妻子相对收入的变化是否会导致其收入直接超过丈夫,本文将妻子的相对收入重新定义为虚拟变量,当妻子的相对收入超过0.5,即妻子的收入大于丈夫时,该变量取值为1,反之为0。回归结果如第3列和第4列所示。显然,丈夫创业会降低妻子收入超过其收入的可能性,妻子创业则使其收入超过丈夫的可能性增加。该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和性别认同这一机制是吻合的,受性别认同观念的影响,由于妻子创业会增加其收入超过丈夫的可能性,并对性别认同观念形成挑战,导致妻子创业降低了丈夫的幸福感,而另一方面,丈夫创业则会使得性别认同更加不容易被违背,妻子也不用承担婚姻稳定性的压力,从而其幸福感有所增加。

表4 创业对配偶幸福感存在差异化影响的解释:性别认同

变量	妻子的相对收入比		相对收入比大于0.5		妻子潜在收入超过丈夫		认同“男主外、女主内”	
丈夫创业	-0.056*** (0.008)		-0.021* (0.012)		-0.022*** (0.007)		0.046** (0.021)	
妻子创业		0.052*** (0.011)		0.107*** (0.022)		0.032*** (0.011)		0.035 (0.029)
观测值	5626	3563	5626	3563	5636	3566	4928	3049
R ² /伪R ²	0.121	0.090	0.040	0.043	0.366	0.563	0.025	0.043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显著;对于第(3)、(4)、(7)和(8)列的Probit回归,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均调整为了边际效应;由于第(1)、(2)、(5)和(6)列的被解释变量为连续变量,因此采用的是OLS回归;括号内是稳健标准误

资料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库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相对收入比是基于妻子的实际收入衡量的,而实际收入往往是劳动选择的结果,并容易反向影响劳动决策,因而该结果会面临内生性的困扰。考虑到妻子的潜在收入仅与其人口统计特征相关,而其真实的劳动供给不会影响外生的人口统计特征,因此不会存在互为因果等问题(张正东,2017)^[25]。为此,本文采用上文中构造的妻子潜在收入超过丈夫收入的可能性这一外生的指标进行分析。具体的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见数据与变量部分。将Prowife作为新被解释变量的估计结果如表4的第5列和第6列所示,OLS估计结果表明,丈夫创业降低了妻子收入超过丈夫实际收入的可能性,而当妻子创业时,妻子潜在收入超过丈夫收入的可能性却显著增加。这一结果与使用实际相对收入时完全一致,说明妻子创业确实威胁到了丈夫的地位,从而影响到了丈夫的幸福感。

另一方面,不论是实际相对收入还是潜在收入,都是从侧面反映的性别认同,参照Ye和Zhao(2018)^[26]的做法,本文接下来进一步以受访者是否认同“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观念的虚拟变量来直接代理性别认同,将其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如表4的最后2列所示,结果表明,丈夫创业会强化其性别认同观,而妻子参与创业活动则弱化了其对“男主外、女主内”观念的认

同。因此,综合上述分析可以认为,性别认同确实是导致创业对幸福感影响的性别差异的一个重要解释,正是由于性别认同的存在,妻子创业威胁到了丈夫的地位,从而降低了丈夫的幸福感,而丈夫创业则使得性别认同更不容易被违背,一定程度上也减轻了妻子为了维持家庭稳定所带来的压力,提升了其幸福感。

3. 正式制度的影响

性别认同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以及非正式制度,往往是对正式制度规范的补充与完善,与正式制度一起制约和影响人们的行为。从上文的分析中已经知道,性别认同是导致家庭中夫妻双方创业幸福感存在差异的重要原因。由此,本文可以推测,受性别认同的影响,妻子为了不损害丈夫的幸福感以及维持家庭稳定,甚至可能会选择放弃创业,这对于激发社会创业活力、培育女性企业家精神显然是不利的。那么,正式制度的完善能否减轻性别认同的影响,提高人们的创业幸福感呢?

本文以王小鲁等(2017)^[30]编制的市场化指数度量各省份的正式制度环境,该指数越高,说明市场化程度越高,制度环境越好。考虑到我国地域间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本文根据数据的统计特征将各省份的制度环境划分为了三组,分别为25%分位数以下的较差地区、75%分位数以上的较好地区以及处于中间分位数的一般地区。在表5中,本文首先考察了制度环境对性别认同观念的影响,以是否认同“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观念来度量性别认同的回归结果如前3列所示。结果表明,在制度环境较好的地区,人们的性别认同观念确实较弱,而在制度环境一般的地区,人们遵守性别认同规范的概率则大幅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在制度环境最差的地区,人们认同“男主外、女主内”观点的可能性反而明显下降,可能的原因在于,制度环境差、市场化程度低的地区也是经济发展水平落后的地区,此时为了改善家庭生活水平,不论男性还是女性都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在劳动上,而不是恪守性别规范。

表5 正式制度环境的影响

变量	性别认同观念			丈夫的幸福感		
	制度环境较好	制度环境一般	制度环境较差	制度环境较好	制度环境一般	制度环境较差
制度环境	-0.072 (0.050)	0.304*** (0.110)	-0.099* (0.051)			
妻子创业				-1.321 (2.836)	-3.555*** (0.619)	2.641 (3.799)
伪 R ²	0.038	0.051	0.079			
观测值	2141	3916	1925	775	1259	59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均调整为了边际效应;括号内是稳健标准误

资料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库、王小鲁等2017年编制的中国分省市场化指数

既然制度环境的完善有助于削弱性别认同观念的影响,而性别认同主要是对女性的收入和行为进行约束,在表5的最后3列,本文进一步通过划分制度环境组别考察了妻子的创业活动对丈夫幸福感的影响。可以发现,与基准结果不同的是,在制度环境好的地区,妻子创业并不会损害丈夫的幸福感,而在制度环境一般、性别认同规范强的地区,妻子创业显著降低了丈夫的幸福感。该部分的结果表明,正式制度的完善有助于减轻封建传统观念的影响,提升人们的创业幸福感。

4. 稳健性检验

上文的分析表明,性别认同是导致自雇型创业对夫妻双方幸福感的影响具有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了进一步检验性别认同的解释力,保证回归结论的可靠性,本文还从多个角度进行了如下的稳健性检验。

(1)张正东(2017)^[25]认为,在我国家庭中夫妻间劳动力的分配遵循着比较优势的经济理性,那么丈夫与妻子的创业活动对配偶幸福感的影响是否并非源于性别认同,而是与比较优势有关呢?传统的家庭劳动供给理论指出,如果丈夫在劳动力市场具有赚取更高收入的潜力,那么丈夫便在劳动力市场上具有比较优势,这意味着丈夫将更多的时间配置到劳动力市场,而妻子将更多的时间配置到家务劳动上会实现效率和效用的最大化(Becker, 1991)^[31]。依据此逻辑,在妻子具有创业比较优势的情况下,如果妻子创业而丈夫不创业便遵循了劳动力分配的比较优势,发挥了夫妻双方各自的长处,此时家庭的整体效用和彼此的幸福感受到了最大化。简而言之,当妻子具有创业的比较优势时,妻子创业夫妻双方的幸福感均应得到满足。

在表6中,本文以妻子的相对收入大于0.5定义其具有创业的比较优势,考察了当妻子具有比较优势时丈夫的创业幸福感^①。由前2列的回归结果可知,不论是以实际相对收入还是以潜在相对收入^②定义比较优势,当妻子具有比较优势时,妻子创业显著降低了丈夫的幸福感受。该发现明显违背比较优势的逻辑,也就是说,比较优势并不能解释创业幸福感的差异。值得注意的是,当妻子具有创业的比较优势时,亦即其相对收入超过0.5,从性别认同的角度来看,此时妻子已经违背了性别认同,其创业活动降低了丈夫的幸福感受这一结果也便顺理成章。除此之外,在表6的最后2列本文还发现,妻子创业对自己幸福感的影响由基准回归的正向显著变成了负向不显著,这同样不符合比较优势的逻辑,体现的反而是性别认同的影响。因此,劳动力市场的比较优势理论并不能很好解释我国家庭中丈夫或妻子创业对配偶幸福感影响的性别差异,性别认同才是关键原因。

表6 创业对配偶幸福感存在差异化影响的其他可能解释:比较优势

变量	配偶的幸福感		自己的幸福感	
	相对收入大于0.5	潜在收入大于0.5	相对收入大于0.5	相对收入大于0.5
丈夫创业			-1.836 (1.941)	
妻子创业	-3.077* (1.673)	-3.714* (1.954)		-0.457 (2.116)
观测值	368	725	458	74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均调整为边际效应;括号内是稳健标准误
资料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库

(2)对于妻子而言,当受到性别认同规范的影响时,妻子往往会为了家庭和婚姻的稳定而放弃工作、选择收入更低的工作或承担更多的家务,也就是说,此时妻子更加珍视婚姻的稳定程度。此

① 若从丈夫创业对妻子的幸福感角度出发,难以有效区别性别认同与比较优势的影响。此外,性别认同观念主要是对妻子的行为与收入进行约束。因而,在该部分本文仅关注了妻子创业对丈夫幸福感的影响。

② 首先由公式 $Prowife_i = \frac{1}{19} \sum_{p=5}^{95} 11(wifepotential_p^i)$ 计算出妻子的潜在收入,然后用该潜在收入除以妻子潜在收入与丈夫实际收入之和表示潜在收入比,当该比值大于0.5时,妻子具有创业的比较优势。值得注意的是,在使用潜在收入比时,样本量明显增多,这也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使用潜在收入的优势所在。

外,对于结婚年限较短的夫妻,离婚成本比较低,婚姻的稳定性不仅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也更容易破裂,而结婚年限比较长的夫妻,婚姻生活相对比较牢固,离婚成本也较高。因而,不同结婚年限的家庭对性别认同的反应程度存在差异。为了验证这一点,本文以结婚15年为界^①将样本划分为结婚年限长、结婚年限短两部分进一步考察了丈夫创业对其幸福感的影响。可以预期,结婚年限越短的家庭,当性别认同被满足时妻子越容易获得幸福感,而对于结婚年限较长的家庭,性别认同规范对其的制约将会较小。回归结果如表7的前2列所示,可以发现对于结婚15年以下的夫妻,丈夫创业显著提高了妻子的幸福感,而对于结婚15年以上的夫妻,丈夫创业则对妻子的幸福感无明显影响。

表7 其他稳健性检验

变量	妻子的幸福感		丈夫的幸福感		妻子的幸福感	丈夫的幸福感
	结婚15年以下	结婚15年以上	性别认同观念弱	性别认同观念强	心情抑郁或沮丧的频繁程度	
丈夫创业	3.894*** (0.157)	3.980 (2.423)			-3.825*** (0.600)	
妻子创业			-3.265 (2.346)	-3.569*** (0.590)		3.207** (1.407)
观测值	1588	1424	1182	1445	2575	257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省份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水平显著;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均调整为了边际效应;括号内是稳健标准误差
资料来源: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库

(3)对于丈夫而言,由于性别认同规范的存在,只要其地位受到威胁或挑战,其幸福感就会有所下降,从而妻子创业会降低丈夫的幸福感。反过来看,当性别认同规范对人们的影响很弱时,妻子创业不应该降低丈夫的幸福感。尤其是我国不同地区对性别认同观念的认同程度存在很显著的差异性,从平均意义上而言,经济水平比较发达的地区其性别认同观念稍微弱一些,而相对落后一些的地区,其性别认同观念更强烈。可以预期,在性别认同观念弱的地区,妻子创业可能并不会削弱丈夫的幸福感。但在性别认同观念强的地区,妻子创业会显著降低丈夫的幸福感。基于此,本文进一步将样本划分为性别认同观念强的地区以及性别认同观念弱的地区。具体操作如下:根据问卷中是否认同“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这一问题,本文首先将认同该观念的回答定义为1,否则为0;然后,将其加总到省份层面,得到省份层面性别认同观念强弱的平均水平;最后,依据其均值将省份划分为性别认同观念弱的地区以及性别认同观念强的地区。回归结果如表7的第3列和第4列所示,很显然,在性别认同观念弱的省份,妻子创业并不会降低丈夫的幸福感,反之则会显著损害丈夫的幸福感。

(4)CGSS问卷中还详细调查了受访者的心情抑郁的频繁程度^②,而这一指标属于幸福感的对立面,该值越大表明越不幸福。因此,本文将心情抑郁或沮丧的频繁程度作为幸福感的代理变量,进一步考察创业对幸福感影响的性别差异,回归结果见表7最后2列。从表中可以看出,丈夫创业降低了妻子的心情抑郁或沮丧的频繁程度,而妻子创业增加了丈夫的心情抑郁或沮丧的频繁程度。该结论与幸福感作为因变量的结果一致。

① 婚姻年限以15年为界是因为该数值更接近婚姻年限的中位数。

② 在CGSS中有关心情抑郁的问题是:“在过去的四周中,您感到心情抑郁或沮丧的频繁程度是”。本文将回答“总是”以及“经常”赋值为1,回答“有时”“很少”以及“从不”赋值为0。其中,2011年没有该问题。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在社会规范中,其不成文的行为准则间接制约着人们的行为,并对不遵守这些行为的个体做出相应的惩罚,这种潜在的惩罚无可非议地影响着群体中个人的决策以及主观幸福感。在我国根深蒂固的传统思想文化的作用下,“男主外,女主内”“丈夫收入应多于妻子”等传统社会规范依然深刻桎梏着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以及夫妻关系,而女性创业无疑是对这些观念的挑战,这一挑战不可避免地威胁着婚姻生活的稳定性,影响家庭成员的幸福感。而另一方面,自“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口号提出以来,我国陆续制定相关政策促进创业,十九大报告中更强调要“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创业对于提升经济活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实现个人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基于2010—2013年CGSS问卷调查数据,本文以家庭为单位实证考察了自雇型创业对幸福感的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性别差异。

1. 研究结论

本文首先考察了丈夫和妻子创业对自己幸福感的影响,研究发现丈夫从事自雇型创业降低了自己的幸福感,妻子创业则提高了自己的幸福感。当进一步探讨丈夫或妻子创业对配偶幸福感的影响时,本文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丈夫创业有助于提升妻子的幸福感,妻子创业却显著降低了丈夫的幸福感,即便是当妻子具有创业的比较优势时,丈夫的幸福感也会因妻子创业而降低。这些发现明显有别于既有文献,国内外相关文献大都是基于全样本的分析,研究受访者自身受到的影响,较少讨论性别之间的差异,而且忽略了创业活动对创业者周围人群所产生的外部性。本文则在这方面有所创新,有助于全面理解创业活动的微观影响。为了解释夫妻之间的创业幸福感差异,一系列的检验表明,以“男主外,女主内”“妻子收入不应该超过丈夫”等为代表的传统社会规范是导致这种差异的主要原因。这一发现体现了文化传统和思维观念在创业活动中所产生的影响,凸显了非正式制度“软环境”影响的重要性,是对主要关注个体和经济因素影响创业的文献的有益补充。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文最后讨论了正式制度环境的作用,发现制度环境的完善能减轻传统封建观念的影响,有助于提高人们的创业幸福感,该结论既是对“制度至关重要”假说的支持,也为如何缓解社会规范的制约、提高女性的创业参与提供了参考。

2. 政策建议

本文的研究带来以下政策启示:

一是政府应改善和积极引导社会文化舆论环境,促进性别平等相关政策的制定,弱化非制度性的传统封建观念对人们的影响。思想观念的影响具有长期性和潜移默化性,政府应重视性别平等教育,从小抓起,通过各种渠道宣传两性平等。与此同时,政府还应该出台具体可行的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如努力消除阻挡女性从事就业活动的绊脚石,通过制定合理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拓宽女性的就业渠道,建立并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劳动制度和用工环境。

二是政府应重视并完善有关养老、幼儿照料等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协助女性在追求自身工作价值实现的同时兼顾好传统的妇女角色,解决女性创业的后顾之忧。近年来,随着二孩政策的逐渐放开,具有生育意愿的女性可能会逐渐回归家庭,孩子照料的现实需求难免会影响到女性的就业和创业。因此,托幼机构等体系的建设能够缓解女性工作与家庭的冲突,降低就业和创业给女性带来的幸福感损失,吸引更多女性加入到“大众创业”的行列中来。

三是政府应努力改善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和税费负担,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利的平台,增强企业家的信心,进而激发企业家的发展潜力。在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和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政府应积极完善企业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力图减轻企业的经营风险,并培育良好的创业环境。

四是企业应消除对女性在职场上的歧视和不平等对待,多吸纳女性求职者和提拔女性高管。既有研究表明,女性企业家和女性高管更侧重内涵式增长,经营和管理企业比较稳健,抵御危机能力较强,能有效降低企业风险和提升企业价值。因此,企业本身应支持和鼓励女性员工的发展,并积极提拔有能力的女性员工,充分发挥女性的优势和潜力。

参考文献

- [1] 阮荣平,郑风田,刘力. 信仰的力量:宗教有利于创业吗? [J]. 北京:经济研究,2014,(3):171-184.
- [2] Block, J., and P. Koellinger. I Can't Get No Satisfaction—Necessity Entrepreneurship and Procedural Utility[J]. *Kyklos*,2009,62,(2):191-209.
- [3] 倪鹏飞,李清彬,李超. 中国城市幸福感的影响差异及影响因素[J]. 北京:财贸经济,2012,(5):9-17.
- [4] 何立新,潘春阳. 破解中国的“Easterlin 悖论”:收入差距、机会不均与居民幸福感[J]. 北京:管理世界,2011,(8):11-12.
- [5] 陈刚,李树. 管制、腐败与幸福——来自 CGSS(2006)的经验证据[J]. 上海:世界经济文汇,2013,(4):37-58.
- [6] Cooper, A. C., and K. W. Artz. Determinants of Satisfaction for Entrepreneurs[J].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1995,10,(6):439-457.
- [7] 刘鹏程,李磊,王小洁. 企业家精神的性别差异——基于创业动机视角的研究[J]. 北京:管理世界,2013,(8):126-135.
- [8] 鲁元平,王韬. 主观幸福感影响因素研究评述[J]. 北京:经济学动态,2010,(5):125-130.
- [9] Brockmann, H., and J. Delhey. Introduction: The Dynamics of Happiness and the Dynamics of Happiness Research [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2010,97,(1):1-5.
- [10] Blanchflower, D. G., and A. J. Oswald. What Makes an Entrepreneur? [J].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1998,16,(1):26-60.
- [11] Benz, M., and B. S. Frey. The Value of Doing What You Like: Evidence from the Self-employed in 23 Countries[J].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2008,68,(3):445-455.
- [12] Andersson, P. Happiness and Health: Well-being among the Self-employed[J]. *The Journal of Socio-Economics*,2008,37,(1):213-236.
- [13] Binder, M., and A. Coad. Life Satisfaction and Self-employment: A Matching Approach[J].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2013,40,(4):1009-1033.
- [14] 王海成,郭敏. 非正规就业对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劳动力市场正规化政策的合理性[J]. 北京:经济学动态,2015,(5):50-59.
- [15] 卿石松,郑加梅. 工作让生活更美好:就业质量视角下的幸福感研究[J]. 北京:财贸经济,2016,(4):134-148.
- [16] Carree, M. A., and I. Verheul. What Makes Entrepreneurs Happy? Determinants of Satisfaction among Founders[J].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2012,13,(2):371-387.
- [17] 李兰,仲为国,王云峰. 中国女企业家发展:现状、问题与期望——2505 位女企业家问卷调查报告[J]. 北京:管理世界,2017,(11):50-64.
- [18] 续继,黄娅娜. 性别认同与家庭中的婚姻及劳动表现[J]. 北京:经济研究,2018,(4):138-152.
- [19] 郑馨,周先波. 社会规范是如何激活创业活动的? ——来自中国“全民创业”十年的微观证据[J]. 北京:经济学(季刊),2018,(1):189-220.
- [20] Chuang, H., and H. Lee. The Return on Women's Human Capital and the Role of Male Attitudes Toward Working Wives[J].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2003,62,(2):435-459.
- [21] 费涓洪. 女性创业特征素描——上海私营企业 30 位女性业主的个案调查[J]. 上海:社会,2004,(8):51-54.
- [22] Booth, A. L., and J. C. V. Ours. Hours of Work and Gender Identity: Does Part-time Work Make the Family Happier? [J]. *Economica*,2009,76,(301):176-196.
- [23] Wen-Chun Chang. Identity, Gender,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J]. *Review of Social Economy*,2011,69,(1):97-121.
- [24] 陈刚. 管制与创业——来自中国的微观证据[J]. 北京:管理世界,2015,(5):89-99.
- [25] 张正东. 相对收入对夫妻双方劳动供给的影响:比较优势还是社会规范? [J]. 北京:经济学报,2017,(2):163-184.
- [26] Ye Bing, and Y. Zhao. Women Hold up Half the Sky? Gender Identity and the Wives Labor Market Performance in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2018,47,(C):116-141.
- [27] Bertrand, Marianne, J. Pan, and E. Kamenica. Gender Identity and Relative Income within Household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2015,(130):571-614.
- [28] Knight John, L. Song, and R. Gunatilaka.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Its Determinants in Rural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2009,20,(4):635-649.
- [29] 李树,陈刚. 幸福的就业效应——对幸福感、就业和隐性再就业的经验研究[J]. 北京:经济研究,2015,(3):62-74.
- [30] 王小鲁.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 2016[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 [31] Gary S. Becker. *A Treatise on the Family*[M]. Cambridge, Mass:Harvard,1991.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Effect of One Spouse Starting a Business on Happiness: Based on Empirical Analysis of Social Norms

WANG Sheng-guo, DU Su-zhen

(School of Economics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order to stimulate the economy and promote employment, the government has put forward the slogan of mass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Obviously, the government's encouragement has led to a wave of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society, and the number of start-ups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ccording to the types, entrepreneurship can be divided into opportunity entrepreneurship and self-employed entrepreneurship. As a special way to participate in the labor market, self-employed entrepreneurship is an important channel for individuals to achieve employment and career development, and has an important impact on individuals, families and social welfare.

Considering that happiness is one of the best measures of personal well-being, based on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data (CGSS), this paper empirically investigated the influence of self-employed entrepreneurship on the happiness. Unlike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which only considers the interviewees, the innovation of this paper lies in taking the family as the object of analysis, and investigating the happiness of husbands or wives and their influence on their spouses. In particular,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husband's self-employed entrepreneurship reduced his own happiness, but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his wife's happiness. On the contrary, the wife's self-employed entrepreneurship helped to increase her happiness, but significantly reduced her husband's happiness. The findings reveal a confusing situation in which a business started by one member of the family is either bad for him or for his spouse, and does not seem to lead to a win-win outcome.

In order to explain these phenomena, a series of tests were conducted in this study. Further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traditional social norms of "male breadwinner, female breadwinner" and "wife should not earn more than husband" are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ces in spousal happiness, and the social norms are more likely to be violated by the wife starting her own business. When a woman starts a business, her chances of earning more than her husband increase dramatically, which can easily challenge this social norm and lead to a decrease in her husband's happiness. On the contrary, a husband's entrepreneurship reduces the possibility of his wife violating this social norm. Obviously, this kind of gender norm has seriously undermined women's enthusiasm for work and entrepreneurship. Generally speaking, social norms are complementary to formal systems. When the formal system is relatively perfect,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norms is relatively small, and the restriction on people's behavior is relatively weak. So, this paper also found that in areas with high marketization degree and goo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people are less affected by gender identity norms, and the negative impact of the wife's entrepreneurship on her husband's happiness no longer exists.

In conclus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ntrepreneurial happiness, the research of this paper shows that it is of vital importance to eliminate the influence of non-institutional traditional feudal concepts if people, especially women, want to stimulate their entrepreneurial vitality and cultivate entrepreneurship.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further puts forward som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promote employment and happiness. First, the government should vigorously promote modern social norms of equality, introduce policies 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nd reduce the impact of feudal traditional ideas on people. Second, to further create a good business environment, reduce the cost and uncertainty of entrepreneurship, and enhance people's expectations for the future. Thirdly, with the liberalization of the two-child policy, the government should further strengthen the social security construction in the areas of pension and childcare, and alleviate the worries of women's entrepreneurship.

Key Words: entrepreneurship; happiness; social norms; gender identity

JEL Classification: I31, J23

DOI: 10.19616/j.cnki.bmj.2019.12.005

(责任编辑:刘建丽)